

证券代码：835675 证券简称：蓝色方略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北京蓝色方略整合营销顾问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修订内容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修订对照如下：

原规定	修订后
第十三条 经营范围：企业策划；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会议及展览服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公共关系服务；电影摄制；销售工艺美术品、日用品、文具用品、五金交电、电子产品、机械设备；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电视剧制作。（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电视剧制作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第十三条 经营范围：企业策划；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会议及展览服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公共关系服务；电影摄制；销售工艺美术品、日用品、文具用品、五金交电、电子产品、机械设备；经济贸易咨询；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电视剧制作。（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电视剧制作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第十六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以人民	第十六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以人民币标

币标明面值。	明面值，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
<p>第二十二條 公司在下列情況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本章程的規定，收購本公司的股份：</p> <p>（一） 減少公司註冊資本；</p> <p>（二） 與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併；</p> <p>（三） 將股份獎勵給本公司職工；</p> <p>（四） 股東因對股東大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導議，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的。</p> <p>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進行買賣本公司股份的活動。</p>	<p>第二十二條 公司在下列情況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本章程的規定，收購本公司的股份：</p> <p>（一） 減少公司註冊資本；</p> <p>（二） 與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併；</p> <p>（三） 將股份獎勵給本公司職工；</p> <p>（四） 股東因對股東大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導議，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的。</p> <p>（五） 將股份用於轉換公司發行的可轉換為股票的公司債券 ；</p> <p>（六） 公司為維護公司價值及股東權益所必需。</p> <p>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進行買賣本公司股份的活動。</p>
<p>第二十三條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二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的原因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經股東大會決議。公司依照第二十二條規定收購本公司股份後，屬於第二十二條第（一）項情形的，應當自收購之日起 10 日內注銷；屬於第二十二條第（二）項、第（四）項情形的，應當在 6 個月內轉讓或者注銷。</p> <p>公司依照第二十二條第（三）項規定收購的本公司股份，將不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的 5%；用於收購</p>	<p>第二十三條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二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的原因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經股東大會決議。公司依照第二十二條規定收購本公司股份後，屬於第二十二條第（一）項情形的，應當自收購之日起 10 日內注銷；屬於第二十二條第（二）項、第（四）項情形的，應當在 6 個月內轉讓或者注銷。</p> <p>公司依照第二十二條第（三）項規定收購的本公司股份，將不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的 5%；用於收購的資金應</p>

<p>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所收购的股份应当1年内转让给职工。</p>	<p>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所收购的股份应当1年内转让给职工。</p> <p>公司依照第二十二条第（五）项、第（六）项规定收购的本公司股份，将不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5%；并应在3年内转让或注销。</p>
<p>第二十七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6个月时间限制。</p> <p>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30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p>	<p>第二十七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6个月时间限制。</p> <p>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p> <p>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30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p> <p>公司股票若不在依法设立的证券交</p>

	<p>易所公开转让的，公司股东应当以非公开方式协议转让股份，不得采取公开方式向社会公众转让股份。股东协议转让股份后，应当及时告知公司，同时在登记存管机构（若有）办理登记过户手续。</p>
<p>第二十八条 公司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p> <p>公司建立与股东畅通有效的沟通渠道，保障股东对公司重大事项的知情权、参与决策和监督等权利。</p>	<p>第二十八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p> <p>公司建立与股东畅通有效的沟通渠道，保障股东对公司重大事项的知情权、参与决策和监督等权利。</p>
<p>第三十七条 持有公司 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股份进行质押的，应当在该事实发生的当日，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p>	<p>第三十七条 持有公司 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股份进行质押、冻结、司法拍卖、托管或被依法限制表决权的，应当在该事实发生的当日，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p>
<p>第三十八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其它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p>	<p>第三十八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其它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p>

<p>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p>	<p>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p> <p>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义务维护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不被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如出现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协助、纵容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应视情节轻重对直接责任人给予处分和对负有严重责任的董事予以罢免。</p> <p>如发生公司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应立即以公司名义向人民法院申请对股东及其关联方所占用或转移的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以及股东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进行司法冻结。凡股东及其关联方不能对占用或转移的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恢复原状或现金清偿的，公司有权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及程序，通过变现股东所持公司股份偿还所占用或转移的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p>
<p>第四十条 公司提供担保的，应当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还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一）公司为子公司（包括控股子公司、参股子公司）超过出资比例提供担保的，或为子公司（包括控股子公司、参股子公司）担保金额 10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p>	<p>第四十条 公司提供担保的，应当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并取得出席董事会会议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还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一）公司为子公司（包括控股子公司、参股子公司）超过出资比例提供担保的，或为子公司（包括控股子公司、参股子公司）担保金额 10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p>

<p>(二) 公司为除子公司(包括控股子公司、参股子公司)之外的对象提供担保的;</p> <p>(三) 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p> <p>(四) 本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五)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p> <p>(六) 按照担保金额连续 12 个月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担保;</p> <p>(七) 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的提供的担保;</p> <p>(八) 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p>	<p>(二) 公司为除子公司(包括控股子公司、参股子公司)之外的对象提供担保的;</p> <p>(三) 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p> <p>(四) 本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五)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p> <p>(六) 按照担保金额连续 12 个月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担保;</p> <p>(七)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的提供的担保;</p> <p>(八)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p> <p>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应当具备合理的商业逻辑,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应当提供反担保。</p>
<p>第四十三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p>	<p>第四十三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p>

<p>地点为：本公司所在地，或董事会确定的其他地点。</p> <p>股东大会应当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可以采用安全、经济、便捷的网络或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p>	<p>地点为：本公司所在地，或董事会确定的其他地点。</p> <p>股东大会应当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可以采用安全、经济、便捷的网络或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p> <p>本公司召开年度股东大会时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一）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三）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四）应本公司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出具的法律意见。</p>
<p>第五十七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证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p> <p>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p>	<p>第五十七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证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p> <p>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p> <p>非法人组织股东应由其负责人或者</p>

	<p>负责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负责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相应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非法人组织股东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p>
<p>第五十八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p> <p>（一）代理人的姓名是否具有表决权；</p> <p>（二）分别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同意、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p> <p>（三）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p> <p>（四）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p>	<p>第五十八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p> <p>（一）代理人的姓名，是否具有表决权；</p> <p>（二）分别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同意、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p> <p>（三）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p> <p>（四）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p> <p>（五）委托人为非法人组织股东的，应加盖非法人组织单位印章。</p>
<p>第六十条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p> <p>委托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大会。</p>	<p>第六十条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p> <p>委托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大会。</p> <p>委托人为非法人组织的，由其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p>

	股东大会。
<p>第六十九条 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p> <p>（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p> <p>（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p> <p>（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p> <p>（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p> <p>（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p> <p>（六）计票人、监票人姓名；</p> <p>（七）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p> <p>股东大会会议记录由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负责。出席会议的董事、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并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10年。</p>	<p>第六十九条 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p> <p>（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p> <p>（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p> <p>（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p> <p>（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p> <p>（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p> <p>（六）计票人、监票人姓名；</p> <p>（七）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p> <p>股东大会会议记录由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负责。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并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10年。</p>
<p>第七十四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p>	<p>第七十四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p>

<p>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p> <p>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股东与股东大会拟审议事项有关联关系的，应当回避表决，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全体股东均为关联方的除外。</p> <p>公司董事会和符合有关条件的股东可以向公司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p>	<p>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p> <p>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股东与股东大会拟审议事项有关联关系的，应当回避表决，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全体股东均为关联方的除外。</p> <p>公司董事会和符合有关条件的股东可以向公司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征集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且不得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进行。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p>
<p>第九十二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每届任期3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得无故解除其职务。</p> <p>董事任期从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p> <p>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p>	<p>第九十二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每届任期3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得无故解除其职务。</p> <p>董事任期从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p> <p>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经理或者其他高</p>

	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第九十七条 董事提出辞职或者任期届满，应当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负有的义务在其辞职报告尚未生效或者生效后的合理期间内，以及任期结束后的合理期间内并不当然解除；其对公司商业秘密保密的义务在其任职结束后仍然有效，直至该秘密成为公开信息。其他义务的持续期间应当根据公平的原则决定，视事件发生与离任之间时间的长短，以及与公司的关系在何种情况和条件下结束而定。	第九十七条 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当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负有的义务在其辞职报告尚未生效或者生效后的合理期间内，以及任期结束后的合理期间内并不当然解除；其对公司商业秘密保密的义务在其任职结束后仍然有效，直至该秘密成为公开信息。其他义务的持续期间应当根据公平的原则决定，视事件发生与离任之间时间的长短，以及与公司的关系在何种情况和条件下结束而定。
第一百〇五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融资、收购出售资产、对外担保、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第一百〇五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融资、收购出售资产、对外担保、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第一百〇七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三）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〇七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三）签署董事会文件和其他应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其他文件； （四）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职权； （五）提名总经理、董事会秘书人选；

	<p>(六) 提名进入控股、参股企业董事会的董事人选；</p> <p>(七) 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报告；</p> <p>(八) 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p>第一百二十五条 总经理应制订总经理工作细则，报董事会批准后实施。</p>	<p>第一百二十五条 总经理应制订总经理工作细则，报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公司发生的交易未达到董事会审议权限标准的，董事会授权总经理决定。</p>
<p>第一百二十九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p> <p>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p>	<p>第一百二十九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投资者关系管理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p> <p>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p> <p>董事会秘书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在董事会秘书完成工作移交且相关公告披露后方能生效。在辞职报告尚未生效之前，拟辞职董事会秘书仍应当继续履行职责。</p>
<p>第一百四十条 监事会每 6 个月至少召开 1 次会议。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p> <p>监事会决议应当经过半数监事通过。监事会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电话、邮件或传真方式；通知时限为：提前 2 日（不包括会议</p>	<p>第一百四十条 监事会每 6 个月至少召开 1 次会议，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于会议召开 10 日以前通知全体监事。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p> <p>监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监事出席方可举行。监事会决议应当经过半数监事通过。监事会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的</p>

<p>当日)。监事会会议议题应当事先拟定，并提供相应的决策材料。</p>	<p>通知方式为：电话、邮件或传真方式；通知时限为：提前 2 日（不包括会议当日）。监事会会议议题应当事先拟定，并提供相应的决策材料。</p>
<p>第一百四十五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后 4 个月以内编制公司年度财务报告，并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财务会计报告应当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相关主管部门的规定制作。</p>	<p>第一百四十五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后 4 个月以内编制公司年度财务报告，并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前 6 个月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编制并披露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财务会计报告应当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相关主管部门的规定制作。</p>
<p>第一百五十一条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为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p>	<p>第一百五十一条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为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股东违规占有公司资金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p>
<p>第一百六十六条 公司指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方网站为公司公告媒体。</p>	<p>第一百六十六条 公司指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作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官方网站为公司公告媒体。公司应当按照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的要求披露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p>
<p>第一百八十八条 公司董事会为公司信息披露负责机构。董事会秘书为公司信息披露负责人。</p>	<p>第一百八十八条 公司董事会为公司信息披露负责机构。董事会秘书为公司信息披露负责人。董事会秘书不能履行职责时或董事会秘书空缺期间，公司应当指定一名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代行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职责，并在三个月内确定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人选。公司指</p>

	<p>定代行人员之前，由董事长代行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职责。</p>
<p>第一百八十九条 公司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应体现公平、公正、公开原则，平等对待全体投资者，保障所有投资者享有知情权及其他合法权益。</p>	<p>第一百八十九条 公司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应体现公平、公正、公开原则，平等对待全体投资者，保障所有投资者享有知情权及其他合法权益。</p> <p>公司与投资者之间发生纠纷的，可以自行协商解决、提交证券期货纠纷专业调解机构进行调解、向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第一百九十三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事务的第一负责人是公司董事长。</p> <p>公司董事会是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决策机构，负责制定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制度，并负责检查核查投资者关系管理事务的落实、运行情况。</p> <p>董事会秘书为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负责人。</p> <p>证券事务部为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职能部门，具体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事务。</p>	<p>第一百九十三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事务的第一负责人是公司董事长。</p> <p>公司董事会是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决策机构，负责制定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制度，并负责检查核查投资者关系管理事务的落实、运行情况。</p> <p>董事会秘书为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负责人，全面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在全面深入了解公司运作和管理、经营状况、发展战略等情况下，负责策划、安排和组织各类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p> <p>证券事务部为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职能部门，具体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事务。</p>
<p>无</p>	<p>第一百九十五条 若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应当充分考虑股东的合法权益，并对异议股东作出合理安排。公司应设置与终</p>

	<p>止挂牌事项相关的投资者保护机制，其中，公司主动终止挂牌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该制定合理的投资者保护措施，通过提供现金选择权、回购安排等方式为其他股东的权益提供保护；公司被强制终止挂牌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该与其他股东主动、积极协商解决方案，可以通过设立专门基金等方式对投资者损失进行赔偿。</p>
<p>第一百九十五条 释义</p> <p>（一）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 50%以上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 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p> <p>（二）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p> <p>（三）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p>	<p>第一百九十六条 释义</p> <p>（一）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 50%以上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 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p> <p>（二）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p> <p>（三）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p>
<p>第一百九十六条 董事会可依照章程的规定，制订章程细则。章程细则不</p>	<p>第一百九十七条 董事会可依照章程的规定，制订章程细则。章程细则不得与章</p>

得与章程的规定相抵触。	程的规定相抵触。
第一百九十七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第一百九十八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审批机关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第一百九十八条 本章程所称“内”、“以内”、“以上”、“以下”，都含本数；“过”、“超过”、“不满”、“低于”、“多于”、“以外”，都不含本数。	第一百九十九条 本章程所称“内”、“以内”、“以上”、“以下”，都含本数；“过”、“超过”、“不满”、“低于”、“多于”、“以外”，都不含本数。
第一百九十九条 本章程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二百条 本章程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二百条 本章程附件包括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	第二百〇一条 本章程附件包括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
第二百〇一条 本章程自公司股东大会通过、公司取得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后，于公司挂牌之日起生效并执行。	第二百〇二条 本章程自公司股东大会通过、公司取得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后，于公司挂牌之日起生效并执行。

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否

除上述修订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二、修订原因

此次变更系公司经营管理需要，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实施细则》、《公司法》、《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改。

三、备查文件

- (一)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 (二) 原《公司章程》、修订后的《公司章程》。

北京蓝色方略整合营销顾问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4月25日